法律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99 年 1 月 22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9 年 2 月 22 日學務處核定
101 年 10 月 4 日院系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2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103 年 5 月 20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6 月 8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20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5 月 19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6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115 年 10 月 21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11 月 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設置目的
為鼓勵法律學院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撰寫學術研究報告，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)。

第二條申請對象：
法律學院在學之法律學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申請文件
申請人須擇一提供下列學術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或任課老師推薦：
（一）論文或文章
（二）研究報告或學期報告
（三）實習專題或專案報告
（四）其他相關學術成果
申請文章應於八千字以上，二萬字以下，並註明文章字數，除繳交紙本申請文件外並應傳送電子檔，始符合申請程序。

第四條給獎辦法
大學部(含進修部)以六名、碩士班以二名、博士班以一名為原則，總額以十名為限，每名頒給獎學金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前項獎學金金額每名以五千元為原則，得依學校當年度編列之預算調整之。
第一項所定名額，得依申請情形得互相流用。

第五條申請日期
申請人於系所公告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長室，經院長審核後彙整造冊送交學務處核發獎金。
前項情形，認有必要者得由院長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小組審核。

第六條本細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。